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EDLB(ED)01</a>	SV40	涂謹申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EDLB(ED)02</a>	SV14	李鳳英	145	旅遊
<a href="#">S-EDLB(ED)03</a>	SV15	單仲偕	145	旅遊
<a href="#">S-EDLB(ED)04</a>	SV16	湯家驊	145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EDLB(ED)05</a>	SV17	陳婉嫻	145	旅遊
<a href="#">S-EDLB(ED)06</a>	SV18	李永達	145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EDLB(ED)07</a>	S28	李華明	145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S-EDLB(ED)08</a>	S35	王國興	145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a href="#">S-EDLB(ED)09</a>	S36	王國興	145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開支預算

**S-EDLB(ED)01**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SV4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涂謹申議員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擬於大角咀詩歌舞街鋪設地下高壓電纜以加強該處的電力分站的電力供應一事表示關注。請當局考慮就該區制訂電磁場監測計劃，以消除居民就電磁場對健康的影響所產生的疑慮。根據涂議員所述，政府須制訂電源頻率電磁場的安全標準，以供居民參考，並須不時就上述地下電纜所發出的電磁場進行量度，以確保所發出的電磁場符合上述電源頻率電磁場的安全標準。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關於在高壓供電裝置四周發出的電磁場強度，機電工程署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會)所發出的指引，定期以抽樣方式及就公眾的查詢進行實地量度。自 2001 年以來，我們已進行了 62 次實地電磁場量度。結果顯示，量度到的電磁場強度全部低於委員會指引所訂的公眾輻照限值。

至於詩歌舞街的電力分站及相關的地下電纜，機電工程署會在該電力分站投入運作之前和投入運作之後進行電磁場量度，以確定電磁場強度會否因新建的高壓供電裝置而高於所訂的公眾輻照限值。我們會把輻照限值及電磁場的量度結果，通知曾向本署查詢的市民，亦會送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關地區辦事處以方便該區居民查詢。

簽署： \_\_\_\_\_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EDLB(ED)02**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SV14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5) 旅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當局回覆[答覆編號 EDLB(ED)086]她的問題時指出，在2006-07年度將要進行的5項改善現有旅遊景點及設施的計劃下會開設約800個職位，請就此提供下列資料：

- (a) 已開設職位及將開設職位的數目；以及
- (b) 臨時職位及永久職位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該5項改善計劃而開設的約800個職位中，已開設的約佔80%，將開設的約佔20%。所有職位均在該5項改善計劃的工程進行期間內開設，大部份為全職職位。

長遠來說，改善計劃會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及旅遊方面的優勢，並為旅遊及相關行業，例如零售及服務業，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EDLB(ED)03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SV15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5) 旅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得出 2005 年的整體旅客消費超逾 1,000 億元這個數字。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逾 1,000 億元的旅遊收益，是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sation)建議的方法所計算的“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須納入計算的開支項目包括旅客在港時用於不同服務及商品的消費，例如：酒店住宿、購物、餐飲及娛樂等；亦須包括本港客運公司為這些旅客提供航空、海上及陸上的跨境客運服務所得的收益。

單仲偕議員在 3 月 14 日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指的 293 億元，是摘自由政府所編印的 2005 年第一季經濟報告中的“旅遊業在增值額方面的直接貢獻”，該報告的分析是根據 2003 年的數字為基礎。該數字要顯示的，是整體旅遊業所帶來的增加價值而非總開支，計算方法須從“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中扣除進口貨的貨值，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時所須使用的貨物和服務的價值(例如：銀行服務和通訊服務)。

上述兩套數字是採用了兩個完全不同的定義去量度旅遊業對經濟的貢獻，計算方法均在經濟學上及旅遊統計上被廣泛沿用，惟兩者是根據不同年份的旅遊數據計算出來，因此兩項數據都是正確的，但作直接比較則會產生混淆。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LB(ED)04**

問題編號

SV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當局將會提供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推廣競爭概念方面的 2005-06 年度工作資料和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詳情，並說明兩者分別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爲了提高市民對競爭事宜的認識，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 –

- (a) 接受及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在調查過程中，向涉及投訴的有關人士解釋政府的競爭政策，並提醒他們遵守競諮會有關競爭的指引，即“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爲的指引”(簡稱“競諮會指引”)；
- (b) 發表競諮會 2004-05 年度工作報告。報告記述上一年度競諮會的各项工作，包括各項推廣競爭措施的進展、曾審議的投訴個案、宣傳及培訓工作，和參與推廣競爭的國際組織的工作的情況；
- (c) 向逾 300 間商會和行業組織發出競諮會指引，提高他們對競爭事宜的認識，並請他們協助呼籲會員遵守指引；
- (d) 保養和更新競諮會的網站，便利市民取得競諮會內與競爭有關的資訊；
- (e) 向負責有關科目和課程發展的小學老師，簡介政府的競爭政策和有關競爭概念，並邀請他們協助於學校推廣競爭概念；
- (f) 徵詢中學綜合人文科老師對課程內有關競爭概念的單元的意見。老師普遍認爲單元有助提高學生對各類反競爭行爲和此類行爲對社會及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的意識和認知；以及
- (g) 將有關競爭概念的互動電腦光碟派送給全港小學。

競諮會亦在 2005 年年中，委任獨立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至 2006 年 3 月中，檢討委員會已召開

5 次會議，並於 2005 年 8 月邀請 5 名專家出席 1 次座談會，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有關外國制訂及執行競爭法的經驗。預計檢討委員會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並向競諮會提交報告。

此外，在 2005-06 年度，競諮會授權委聘獨立顧問，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爲。顧問於 2005 年 7 月獲委進行此研究。

在 2006-07 年度，競諮會繼續接受及調查與競爭有關的投訴、檢討推廣競爭措施的成效、考慮新措施、發表工作報告、更新網站，以及與各工商組織保持聯絡，推廣遵守競諮會指引。競諮會亦會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審視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的成效，並參考收到的意見，檢討及優化有關計劃。

此外，競諮會亦會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考慮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至於有關本地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顧問尙未完成全部工作。待顧問完成全部工作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顧問的研究結果。

以上工作所需人手開支納入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綱領(3)下有關競爭政策的整體撥款中，難以個別量化。至於個別計劃所需開支則由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014、015 及 926 所支付-

- (a) 項目 014 是用作聘請顧問進行專題研究，或製作教育性的資訊，向學生及青少年介紹和推廣對反競爭行爲的認知與意識。直至 2006 年 2 月，此項目的開支爲 10 萬元，用以支付檢討委員會邀請專家出席 2005 年 8 月的座談會的費用，2006-07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爲 10 萬元；
- (b) 項目 015 是用作保養和更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網站，和印製宣傳品以推廣競爭概念。直至 2006 年 2 月，此項目的開支爲 10 萬元，用於保養和更新競諮會的網站，和錄製及派送電腦互動光碟給全港小學。2006-07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爲 4 萬元；以及
- (c) 項目 926 是用作進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直至 2006 年 2 月，此項目的開支爲 600 萬元。2006-07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爲 1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_\_\_\_\_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EDLB(ED)05**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SV17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5) 旅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為何完成“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初步設計後，須在 2007 年年初作進一步諮詢。[答覆編號 EDLB(ED)095]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曾就“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建議大綱徵詢觀塘區議會的初步意見，獲得原則上支持，區議會同時選定泊岸設施的地點。其後，我們就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2005 年年底完成及確定可行。有關部門現正為工程項目進行詳細的技術性研究，包括土地勘察、初步環境審查、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水下考古調查等。工程設計預計可於 2006 年年底完成及於 2007 年年初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希望讓公眾人士可參與這項目的發展過程及在不同階段提供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3)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監察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程度採用了一系列電力系統規劃準則，李永達議員要求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研究報告。[答覆編號 EDLB(ED)114]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供電可靠程度並不同於規劃準則。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程度，是用以量度電力公司的運作表現。而為確保供電可靠，我們採用了一系列的規劃準則。簡單而言，在發電規劃方面，電力公司採用“喪失負荷概率”(LOLP)作為主要標準。“喪失負荷概率”是指在考慮了發電機組的定期維修及故障的情況下，電力需求有可能超過供電能力的概率。同時，亦會以確保電力系統在一至兩部發電機組停運的情況下，不會出現缺電作為第二項規劃準則。在電網規劃方面，主要的規劃準則是當單一的輸電線路或組件出現故障時，不會引致客戶停電。上述規劃準則的細節，已載於1999年10月“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顧問報告中的2.3.7至2.3.12段，亦已於能源諮詢委員會2002年7月的討論文件“規劃準則與可靠性標準”，以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的討論文件“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顧問研究結果”中匯報。以上3份文件均已上載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的網頁中<sup>1</sup>。此外，政府聘請協助審批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的專業顧問公司，亦有評核有關規劃準則，顧問公司亦認為有關的規劃準則合理。

<sup>1</sup> 上述文件所在網址分別為：

<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studies/final.doc>

<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electricity/pdf/Reference07.pdf>

[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ue\\_panel/E72.html](http://www.edlb.gov.hk/edb/chi/papers/ue_panel/E72.html)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3)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正檢討與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在協議中如兩電發展基金超過本地銷售額12.5%，當局是否有權要求兩電發放基金？若有，發放的基金數目為何？有否撥出資源用於監察兩電的發展基金？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成立的发展基金，目的是協助電力公司融資購買新的固定資產，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加電費的壓力。政府與兩電在2003年中期檢討中議定，由2004年開始發展基金結餘上限設定為相當於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12.5%。當發展基金預算年終結餘超出上限時，超出上限的餘款須以單次回饋或減電費形式，在緊接年度全數向用戶發還。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2004年年終的發展基金結餘超出上限約1,000萬元，根據上述安排，該公司在2005年3至4月將超出的金額以每戶6元的單次回撥方式退回用戶。其後該公司的2005年年終發展基金結餘再超出上限，故該公司從發展基金撥款約5億元，在2006年提供特別回扣，因而抵消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升幅，將2006年電費維持在2005年的水平。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發展基金，則在過去3年均為零結餘。

用於監察兩電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已納入總目145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綱領(3)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項目的整體撥款內。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多個不同範疇工作，所以難以個別量化單用於監察發展基金的支出及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LB(ED)08**

問題編號

S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2)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EDLB(ED)068 所示，在 2006-07 年度，現時沒有計劃增加碇泊區；而所謂提高中流作業理貨能力的措施，只是說在 2006 年 2 月已設新的碇泊區。請問：

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第 44 段，為何提及政府會「增加碇泊區，以提高中流作業的處理能力」？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由於我們剛在 2006 年 2 月設立了 5 個新的碇泊區，所以現時沒有計劃於 2006-07 年度再增加碇泊區的數目。但我們會密切注意碇泊區的使用情況及業界對該設施的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開闢新的碇泊區。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_\_\_\_\_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DLB(ED)09

問題編號

S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分目：

綱領： (2) 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EDLB(ED)068 所示，在 2006-07 年度，現時沒有計劃增加碇泊區；而所謂提高中流作業理貨能力的措施，只是說在 2006 年 2 月已設新的碇泊區。請問：

而所謂「提高中流作業的處理能力的措施」，仍然停留在興建硬件方面，到底政府可有有效的計劃和政策措施，切實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面對鄰近港口的急劇發展，為維持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已就“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業界，並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有關措施及進度如下：

- (a) 調整跨境陸路費用—經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商議後，“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已經放寬，而經營跨境運輸車輛業務牌照的有效期亦由 3 年延長至 6 年。廣東省當局亦已同意根據貨運量及不同地區的實際需要，逐步延長內陸車檢場的辦公時間。我們希望上述放寬措施，可增加跨境運輸車輛的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討論延長東莞車檢場的開放時間。此外，我們打算推行 1 項貨車內置信息系統試行研究，藉着諸如全球定位系統及車隊管理等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貨運業的效率。
- (b) 調低港口收費—我們將調低使用港口的費用，以及增加 5 個碇泊區以擴大中流作業的理貨能力，我們亦會調低本地船隻的牌照費用，及推出多次入港許可證，以簡化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的程序，減低內河船到港的成本，藉此吸引更多內河及轉運貨物到香港裝卸。這些措施生效後，中等噸位的船隻停留香港 2 天，可節省約 25%的碇泊費。而內河貨船使用多次入境許可證，最高可節省 50%的入境許可證費用。調低上述使用港口費用、碇泊費及推出多次入港許可證會令庫房少收 5,920 萬元，而增加碇泊區則會帶來約 120 萬元的收入。調低碇泊費的措施已經在 2006 年 2 月透過立法實行，其他措施將會透過修改法例在 2006-07 年度推行。

- (c) 提升港口生產力－經過諮詢業界及得到香港港口發展局的支持，我們將會在鄰近葵涌－青衣貨櫃碼頭的地方提供後勤土地公開招標，以提升貨櫃碼頭的理貨能力。首批 2 個處理駁運貨物的設施剛於 2006 年 2 月開始公開招標，預計可於 2006 年年中批出。
- (d) 改善運輸基礎設施－為促進跨境貨物流量，連接落馬洲及皇崗並專供貨車使用的新橋已於 2005 年 1 月啓用，而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亦將於 2006 年年底通車。待深西通道通車後，跨境貨車的每日流量將增加 2 倍至約 80 000 架次。此外，連接九號貨櫃碼頭及葵涌其他貨櫃碼頭的昂船洲大橋亦將於 2008 年落成。上述跨境基建項目，均由其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處理。
- (e) 整體基建策劃－我們根據“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建議，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研究，就環境因素評估在該處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進行更新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這 2 項研究已於 2005 年年底展開。在得到更詳細資料後，我們會檢討擴建港口的方案。
- (f) 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訊物流中心－於 2005 年 12 月推出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會提供一個開放、中立、安全及收費合理的電子平台，使供應鏈的資訊流通更快捷及更可靠。我們亦會為物流業從業員舉辦培訓工作坊，推廣資訊科技和電子物流技術的使用。

我們相信以上措施均有助提升香港港口的運作效率和競爭力，以應付香港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_\_\_\_\_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6 \_\_\_\_\_